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蕭淑君

　　賴幸冠

被　　告　LE VAN HAI（中文姓名：黎文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居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0樓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　　有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娟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黎文海之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3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連帶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